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35號

原告 吳長倫

被告 吳明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萬分之182）及其上同段9542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之2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前於民國90年1月17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告，系爭抵押權並無擔保債權存在，且縱有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被告之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被告於債權時效消滅後5年未實行抵押權，是系爭抵押權業已消滅，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系爭房地所設

01 定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關係不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
02 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。

03 三、查系爭抵押權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為3,600,000元，而系
04 爭房地為屋齡41年、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之華廈，其同棟
05 之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之3建物及其坐落土
06 地於112年6月19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坪187,121元，有內
07 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
08 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。茲系爭房地之建物（含共有
09 部分）總面積為86.32m²【計算式：75.60m²+共有部分（47
10 6.5m²×225/10,000）=86.32m²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，四捨五
11 入】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起訴
12 時之交易價額即約為4,886,066元（計算式：建物面積86.32
13 m²×0.3025×187,121元=4,886,0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14 高於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額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訴之聲明第1
15 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擔保債權定之，各核定
16 為3,600,000元。又因原告前開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
17 訟目的一致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18 額核定為3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40元。茲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20 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25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7 書記官 陳昭伶